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绍 兴 市 财 政 局

绍市人社发〔2018〕160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
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关于浙江省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32号）和《绍兴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18〕5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区、县(市)发改、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就业”原则，进一步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保障，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建档立卡人员”)转移至本地区就业，提高对口帮扶的精准性和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帮助建档立卡人员通过就业实现脱贫。

二、工作任务

根据浙委办发〔2018〕32号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关系安排，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贵州、湖北、吉林省，我市各区、县(市)结对安排为越城区结对马边县，柯桥区、诸暨市结对金川县，上虞区、新昌县结对小金县，嵊州市结对马尔康市。各区、县(市)要认真落实劳务协作协议，通过建立劳务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省、市下达的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任务完成。

2018年，全市吸纳中西部省份1784名以上建档立卡人员到本市就业，其中：吸纳四川、贵州、湖北、吉林省建档立卡人员到本市就业415名以上，吸纳其他中西部地区建档立卡人员到本市就业1369名以上，并确保吸纳四川省受帮扶地区346名建档立卡人员到本市就业。2019年及以后的目标任务按省下达指标落实。

三、具体措施

(一) 鼓励建档立卡人员来绍就业。凡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人员来绍就业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就业稳岗补贴;在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探亲补贴。

(二) 支持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在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在绍就业的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人员,按职业资格工种和等级不同,分别给予初级工不超过1000元/人、中级工1500元/人和高级工2000元/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三) 强化就业创业支持。将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人员纳入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吸纳建档立卡人员就业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来绍就业创业的建档立卡人员自行租房的,按5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

(四) 努力提高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劳务协作,开展有组织输出输入。对成功组织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人员来绍就业,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该市场主体一次性20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五) 组织开展多形式现场招聘。各区、县(市)每年要组织薪酬待遇好、用工规范的企业前往对口帮扶地区召开专场招聘会1场以上,对参加扶贫招聘活动的每家企业给予招聘补贴3000

元。

(六)鼓励开发爱心岗位吸纳就业。鼓励企业面向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人员，开发一批无年龄、学历、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对安排建档立卡人员在爱心岗位就业的，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对入选全国就业扶贫基地，年度吸纳建档立卡人员 2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爱心奖补。入选省级扶贫基地，年度吸纳贫困人员 1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爱心奖补。

以上政策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兑现政策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范围限于浙江省对口帮扶的四个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绍兴就业的建档立卡人员。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细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落地。相关补贴资金从各区、县（市）对口帮扶资金或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县（市）要把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方案，确保人员、资金、责任、工作、效果到位。

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在攻坚脱贫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就业脱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

三是夯实工作基础。要进一步摸清核实底数，对省里下达到各地的扶贫劳务协作数据库名单，进行核实、补充、完善。对2018年11月以来我市就业的建档立卡人员，各地要及时将其信息录入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要完善服务，跟踪了解每一名建档立卡人员就业情况，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失业登记、岗位推送、职业培训等服务。要建立工作台帐，及时记录劳务协作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按时上报统计调查等数据报表。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微信、政务网、App等互联网媒介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就业扶贫、劳务协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故事，把先进人物和事迹树立起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